

# 校園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

程法彰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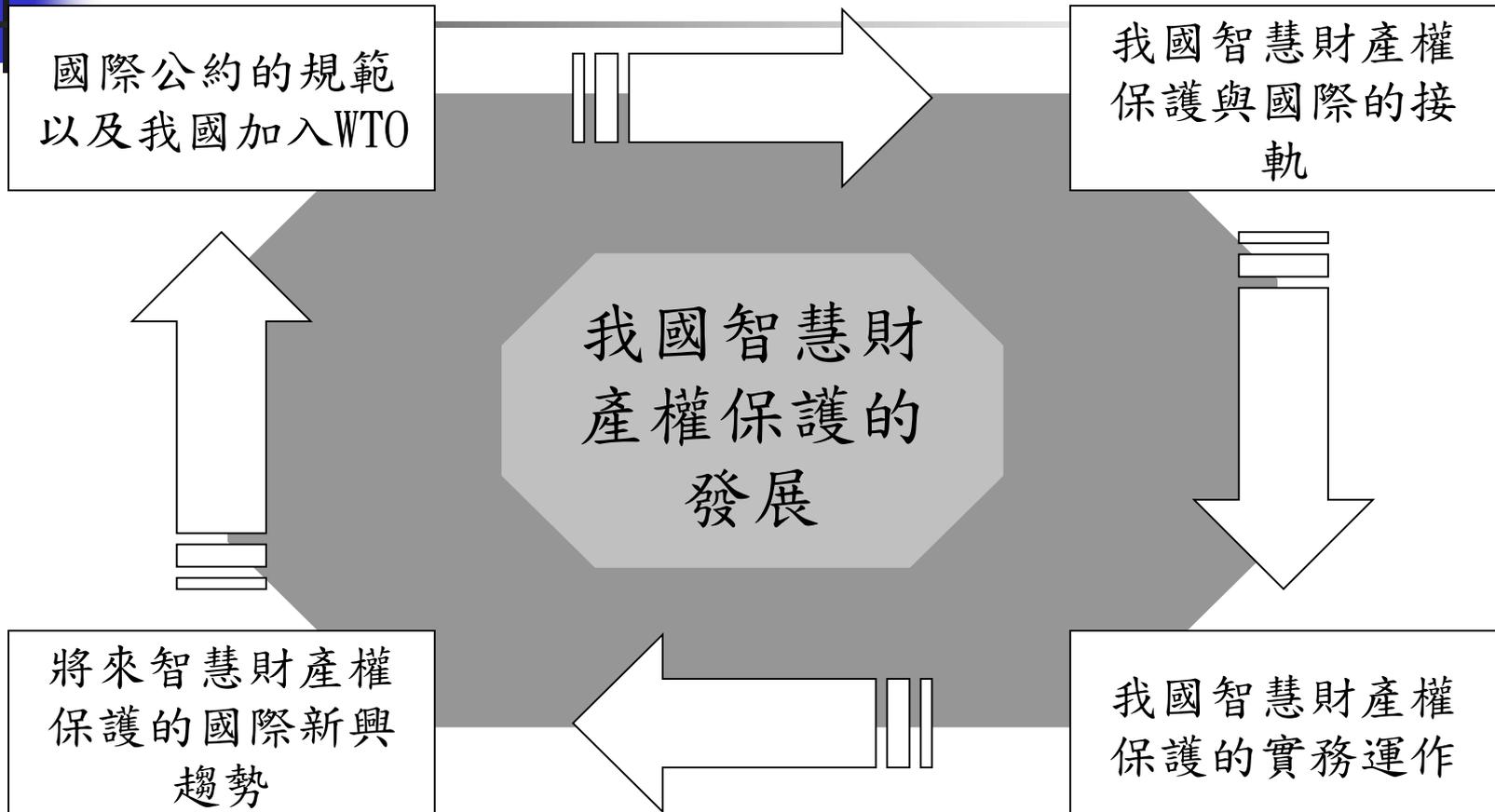


# 討論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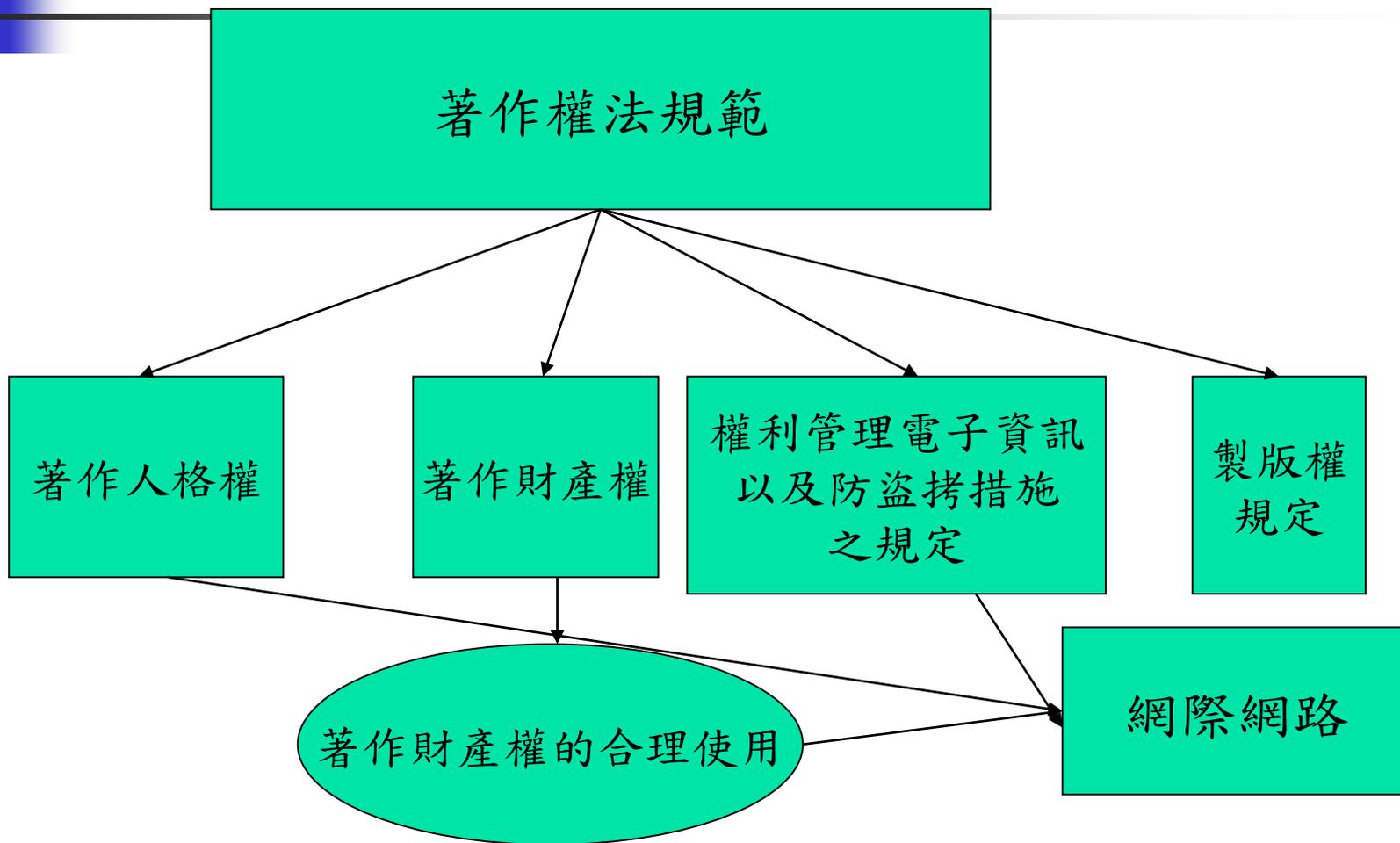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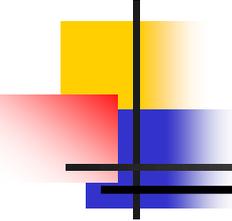
- 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
- 著作權保護基本架構
- 校園著作權的防守攻擊
- 合理使用的案例說明
- 論文註明出處與合理使用
- 網路的著作權爭資料庫的著作權爭議
- 心得分享與建議

# 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



# 著作權法的規範





## 校園著作權議題

---

攻擊面：對於所擁有的著作權加以商業化最大化其價值

防守面：：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保護的預防性措施與損害賠償

---

## 校園著作權的管理與運用

# 課堂教材的著作權爭議

防守

教科書影印與教材影印

著作重製權的違反

合理使用的可能性

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

攻擊

權利歸屬的議題發生時間點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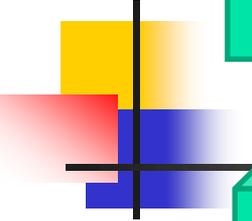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非政府資金

資助單位  
回饋金的  
規定

契約自由與關係認定

學校的智慧財產權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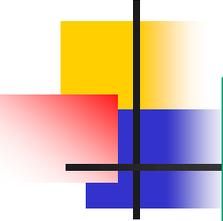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5號)

(原告)「台語輕鬆學」講義，專門教授外籍  
人士台語

指揮間督+裁量空間(兼任教師係以  
部分時間擔任教學工作，在台師大國語教學中心  
亦無學校配給之研究室，且兼任教師亦可在其他學校教  
授一課程，國語教學中心與上訴人間並無指揮監督關係)

(被告)代課明知系爭著作均為上訴人享有著作權之語  
文著作及編輯著作，竟擅自抄襲編印成「快樂講台語」講  
義



(侵權)實質近似(凡依社會通常情況，被控  
侵權人應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之可能性閱讀或聽  
聞著作權人之著作，)+接觸(兩者間為互補)  
刑事判決僅具參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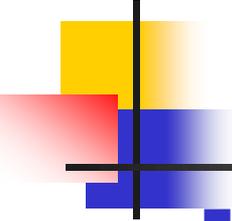
(合理使用)學校授課—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  
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  
利益者，不在此限。(未依照著作權法第64條第1項註  
明出處者，無合理使用可資援用?)



#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條文

---

- 我國著作權合理使用條文規定在第四十四至第六十五條(除第六十四關於註明出處的條文)。
- 第四十四至第六十三條為類型化的條文。
- 第六十五條的條文解釋上，曾產生相關的爭議與討論。
- 合理使用的條文中對於名詞的解釋往往充滿不確定性。



#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第六十五條文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著作權類性化合理使用

### 一般判斷重要基準

利用目的及性質

著作的性質

利用之質量

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智易字第2號)  
老師抄襲學生論文一案合理使用抗辯

被告係擅自重製系爭碩士論文之內容援為系爭研究計畫成果，並非以系爭碩士論文為基礎做進一步之分析或其他研究，難認係基於研究之正當目的而引用系爭碩士論文，自非屬著作權法第52條所定之合理使用

詐欺取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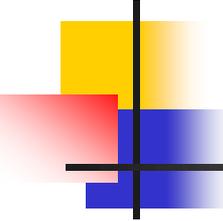
# 智慧局對註明出處與合理使用說明

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I. 依第44條至第47條、第48條之1至第50條、第52條、第53條、第55條、第57條、第58條、第60條至第63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II.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由本條可以很明確的知道，註明作者、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第64條所課予的「義務」，並非只要依本條規定註明作者、出處，即屬於「合理使用」。個別的著作利用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必須依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及第65條第2項的規定加以判斷。

## 97年度民著上易字第4號的看法

惟按著作權人第64條規定之違反，與著作之利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並無必然關係。因之，縱違反明示出處之義務，亦非當然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仍應檢視該利用行為是否合於合理使用各條文之規定。是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可能同時構成本條之違反，惟本條之規定並非著作合理使用之必要條件。故著作縱未依本條以合理之方式明示其出處，亦無妨於合理使用之成立。要之，著作之利用雖已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就未明示出處部分，則應依著作權法第64條及第96條處罰之。

判例與智慧局兩者間的解釋是否有所不同？



## 著作權目前修法草案中對於合理使用的**主要變化**

四項判斷基準與類型化的條文脫鉤

類型化的條文儘量定義明確

增加類型化的合理使用條文

增加與明  
確合理使  
用類型

利多於弊？



# 網路著作權爭議的討論

---

- (1) 著作財產權之默示同意
- (2) 重製權與網際網路
- (3) 公開傳輸權與網際網路
- (4) 網站連結者之責任
- (5) 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與避風港條款
- (6) 電子權利管理資訊與防盜拷措施規定

# 校園網路著作權爭議思考

確認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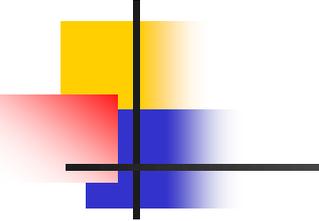
網路著作權的侵害

著作重製或公開傳輸權的違反

合理使用的可能性

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校園網路的流量管理)

P2P與網站  
業者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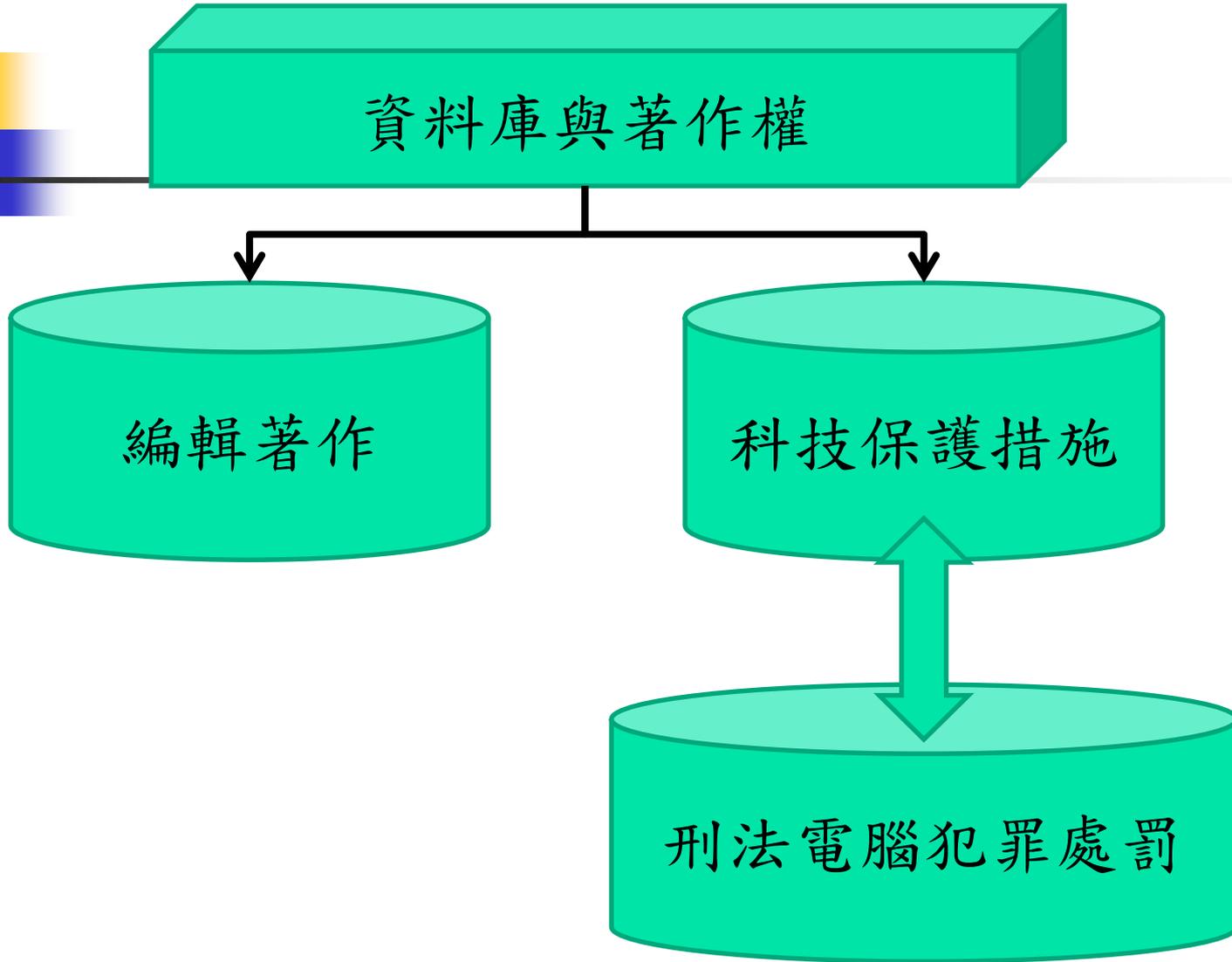


# 資料庫與著作權

編輯著作

科技保護措施

刑法電腦犯罪處罰





# 心得分享與建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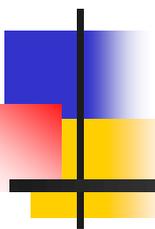
- 著作權的保護與生活息息相關
- 合理使用的抗辯並非萬靈單其解釋的不確定性是其特色
- 校園網路著作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 如何管理校園網路是必須面對的課題
- 論文的寫作必須注意引註與結論原創性
- 避免資料庫運用可能產生的爭議



# 心得分享與建議

---

- 事件處理的權責劃分與諮詢機制的建立
- 校園著作權的保護是學校與全體師生的共同責任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